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议案》；

7、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8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议案》	√
7.00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7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联系人：范卓、梁芳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件文件。
-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88。
- 2、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 3、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议案》	√			
7.00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